

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- 27703918
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- 27705442

對新《版權條例》的意見和回應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

四月一日實施的新版權法，對保護知識產權無疑會發揮極大的作用。然而，新版權法的實施，對正常的教學活動卻帶來了不少混亂和困擾，相信這是立法當初未有仔細考慮到的地方，也是大家所不願見到的。

根據版權條例，任何人未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批准而利用其作品作複製、出版、向公眾人士提供複製品、公開表演、放影或播放等，均屬違例。這令到前線教師及校長有可能觸犯有關條例的機會相當大，並令教育界爲此而困惑。

一. **歷史教學難上難**。任教中國歷史或世界歷史的教師，在新版權條例下，處理教學材料將會倍感困難。在教學過程中，教師若要把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的圖片加以整理或製作成投影片，在技術上困難不大，但在處理版權事宜上則會百上加斤，甚或茫無頭緒。試想一幀五四運動時期人物的照片，即使在不同的教科書上都可以看到，但肯定版權不會是該出版商。因爲照片的版權是屬於拍攝者。那麼教師要運用該圖片，相信會無從下手。

二. **校本課程不可爲**。現時不少學校都推行校本課程，教師會辛勤地編輯和蒐集教學材料，然後印製成學生的課本，原來這樣做

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- 27703918
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- 27705442

可能也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。根據知識產權署所言，老師把教科書的章節編集成書作為教材，為了令自己的教材更生動活潑而複製已發表之卡通、插圖及圖表，都是非法的。換言之，教師要自編教材，可能要完全出於自己的手筆，否則，請先向有關作品版權擁有人取得版權，才可使用。同樣地，假設香港電台的某一個節目可用作教材，教師若要將之錄下，並給八班學生同時播放，則根據條例，應由八名教師自行在節目播放時錄下，否則即屬侵權。

三. 表演活動成果難展示。有些學校在訓練學生戲劇表演、詩歌朗誦和音樂合唱或演奏後，總會找一些機會讓學生作公開表演，好讓家長或社會人士有機會欣賞。這種做法原本無可厚非，學生既有成就感，而學校也能藉此讓其它人士認識，可謂一舉兩得。然而，在版權法下，這類演出只能在教育機構內，觀眾只限於師生和家長，及作教學用途，否則必須事先取得許可。

四. 教師有義務無權利。知識產權署的文件指出，全職教師在任職期間的一切作品（包括教材及筆記），版權均屬學校所有。也就是說，教師離職後，亦不能再使用有關作品。相對而言，若教師在教學中有侵權行為，責任則由教師及校長承擔。此舉說明教師在現行制度下，只有義務及刑責，並不公平。

以上所舉，只是版權法下教與學所面對的幾個例子，實際情況其實更為複雜。教師在處理教材時會遇上解決版權的難題，教師在進行校本

課程設計，甚或與別校教師進行交流時有理不清的版權疑

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- 27703918
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- 27705442

難，及學校在宣傳推廣時同樣有版權問題。若執法當局有法不依，那只會對教師和學生進行反教育。因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就教育界如何落實新版權法作進一步的澄清，制訂明確的指引，對正常的教學活動用途有所豁免，並盡快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，以利於教育活動的開展，確保香港國際資訊中心的地位。